

典醮源齊民佑國護島萊蓬大醮普天周天羅大建啟年午丙
宮慈清
宮皇玉

台灣第一大醮 49 天加 1 天

逢萊仙島護國佑民齊源醮典攝影比賽



典醮源齊民佑國護島萊蓬醮天普天周天羅大建啟年午丙宮慈清
玉皇宮

台灣第一大醮 49天加1天

逢萊仙島護國佑民齊源醮典攝影比賽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台南玉皇宮&清慈宮丙午年啟建大羅 周 普(天)大醮，逢萊仙島護國佑民齊源醮典攝影比賽，祈求風調雨順、國泰民安、社會繁榮、民生樂利、圖境平安，特舉辦攝影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台南市政府、民政局、文化局、安南區公所
台南市議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安南區清慈宮&玉皇宮管理委員會
清慈宮&玉皇宮建醮委員會
- 四、攝影主題：凡與台南玉皇宮&清慈宮丙午年啟建大羅 周 普(天)大醮攝影比賽，啟建丙午年、啟建大羅 周 普(天)大醮活動相關，祈願百姓安康，特精心規劃此攝影比賽。(法會活動期間如內頁附表)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具有中華民國籍之攝影愛好者均可參加，未滿 18 歲者須提供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- 六、收件時間：自 115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至 5 月 15 日(星期五)以郵戳為憑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1. 每人不可超過 20 件(含)參賽作品，填寫報名表每單張均須填寫。
 2. 黑白、彩色不拘。
 3. 參賽作品須沖印相紙 8x12 英吋，其他規格不予評審，連作不收，相片背後浮貼報名表。
 4. 參賽作品不得侵犯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冒名頂替參加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有抄襲與主辦單位無關，參賽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5. 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、或曾公開發表(如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等)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 6. 金、銀、銅獎項每人僅能得一獎項，以最高獎項為主。
 7. 本比賽不接受空拍機拍攝作品。
 8. 作品需一次性拍攝完成不得疊片、重複曝光。

9. 參賽作品不得添加或刪除任何原始照片之外等採用合成手法，不得使用 AI 生成技術合成影像，改變作品原貌的後製或彩繪、重曝、留白邊。
10. 允許使用影像軟體作：汙點修除、調整對比、飽和度、銳利化，違反者不予評審，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11. 送件作品需繳交原始數位檔案(限 RAW)及調整後作品檔(含 tif 或 jpg 格式，不得低於 1200 萬畫素)兩種檔案製成光碟，光碟外註明參賽者姓名，未繳或繳交不全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12. 作品編號:作品名稱-姓名-連絡電話
13. 參賽得獎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屬主辦單位**台南市安南區清慈宮 & 玉皇宮管理委員會**所有，不另計酬，但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
14. 主辦單位擁有在任何地點展出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之權利；如重製、出版、展覽、發表、行銷、宣傳等。以上所述均為永久無償使用，得獎人不得有異議或撤銷此項授權。
15. 參賽投稿之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括資格不符者)。
16. 參賽之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17.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，並於清慈宮官網以最新消息說明公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18. 得獎作品當有爭議時，結果判定歸屬於**台南市安南區玉皇宮 & 清慈宮管理委員會**判定為主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9. 參賽者拍攝過程不得影響儀式過程及科儀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嚴重者依法辦理外，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20. 參賽者請注意自身安全,如發生意外**主辦單位台南市安南區玉皇宮 & 清慈宮管理委員會**將不付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21. 參賽作品如獲攝影比賽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茲作品數位電子檔之著作權權屬歸讓與主辦單位：**主辦單位台南市安南區玉皇宮 & 清慈宮管理委員會**，特此聲明。

七. 參賽者須繳交下資料:

1. 相片(8*12)背面浮貼報名表
2. 報名表:其中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必須親簽，未簽署視同棄權。
3. 光碟:光碟外請註明姓名

八、評審規範：評審日期為 115 年 5 月下旬。評審由主辦單位及專業攝影人士組成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

九、報名方式：參賽者需繳交報名表，詳填作品名稱、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信箱、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並裝入信封袋(作品不須裱框)。郵寄地址為 709 台南市安南區培安路 173 號，信封上請註明(玉皇宮&清慈宮攝影比賽)必填註聯絡人與電話，或者依截止日期前或親送至清慈宮。每張報名表請自行影印攝影作品，詳細填寫欄位浮貼於照片背面。

十、徵件規則：

- 每人不可超過 20 件參賽作品，填寫報名表以單張為限。
- 參賽作品不得侵犯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冒名頂替參加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有抄襲與主辦單位無關，參賽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，或曾公開發表(如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等)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- 金、銀、銅獎項每人僅能得一獎項，以最高獎項為主。※其中金牌若無法達到評審金牌資格，將採取從缺方式處理。
- 主辦單位擁有在任何地點展出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之權利；如重製、出版、展覽、發表、行銷、宣傳等。以上所述均為永久無償使用，得獎人不得有異議或撤銷此項授權。
- 參賽之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，並於官網以最新消息說明公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比賽流程：


- 得獎公布：於 115 年 5 月下旬，清慈宮官網公布得獎名單。
- 頒獎日期：將公佈於官網。

十二、賽事獎勵：

- 金牌獎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及獎盃 1 座。
- 銀牌獎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及獎盃 1 座。
- 銅牌獎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及獎盃 1 座。
- 優選獎：15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- 佳作獎：30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- 優選、佳作獎項每名各得獎金及獎狀乙張。
- 金、銀、銅獎項每人僅能得一獎項，以最高獎項為主
- 如主辦單位有權增加得獎作品視同佳作獎項。



蓬萊仙島護國佑民齊源醮典攝影比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拍攝日期	
姓名			
電話		手機號碼	
通訊處			
E-mail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<p>本人參賽作品，如獲得攝影比賽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數位電子檔之著作權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：(台南市安南區玉皇宮 & 清慈宮管理委員會) 台南市安南區玉皇宮 & 清慈宮管理委員會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</p> <p>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</p>		

註：本報名表請自行影印縮放使用，詳填各項欄位後浮貼相片背面。